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223	40	40			84.79
殺 人	1					100.00
詐 欺	34					100.00
恐 嚇 取 財	5					100.00
貪 污 治 罪 條 例	27	18	18			60.00
槍 砲 彈 刀 條 例	35					100.00
組 織 犯 罪 條 例	6	3	3			66.67
違 反 森 林 法	5	3	3			62.50
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102	13	13			88.70
農 會 法	4					100.00
選 舉 罷 免 法		1	1			
廢 棄 物 清 理 法	4	2	2			66.67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